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4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盧建佑

訴訟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簡苑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
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